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极米科技	688096	不适用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薛俊良  
电话:028-67599894-8432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号A区4层  
电子邮箱:sj@xgmi.com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5,323,228,012.66	5,286,061,914.53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122,616,491.47	3,134,278,028.85	-0.39
营业收入	1,626,771,591.56	2,036,656,222.32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27,349.32	269,370,321.69	-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18,169.94	232,344,579.18	-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8,214.32	-109,538,996.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9.34	减少6.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3.85	-6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3.85	-6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1	9.56	增加3.05个百分点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钟波	境内自然人	38.79	13,133,554	13,133,554	无
北京百图网讯科技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4,807,353	0	无
西迈	境内自然人	4.37	3,058,523	3,058,523	无
四川	境内自然人	3.40	2,378,803	2,378,803	无
中融汇文化企业股权投资基	其他	3.10	2,166,676	0	无
成都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有	其他	2.49	1,741,499	1,741,499	无
中研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574,804	0	无
明翎	境内自然人	2.09	1,465,923	1,465,923	无
芯泽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100,000	0	无
金阳担保基金第一组合	其他	1.49	1,044,361	0	无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4 前十名境内无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2.9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发行字[2023]1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3CIDA00051号验资报告。经审计,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18,198.19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002.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4,201.00万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21,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投入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210.06
2	极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9.76
合计		22,899.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6月9日,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3月24日,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7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5月30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6月19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余额(单位:元)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2703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支行	148,814,224.48
2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42319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支行	860.06
3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10501011610000015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00
4	极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4834800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115.70
5	极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0576270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724.51
6	极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501011610000014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767,207.92
7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	51000001012010859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289586681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9,723,925.64
9	补充流动资金	1289105411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53.32
10	补充流动资金	4311701010288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55.36
合计				223,316,766.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险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4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金额为21,7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未到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2,700.00
合计				21,700.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5.0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3,322,588.01元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329.2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依据承诺投入金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项目对应的效益在本报告期内实际收入金额。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18,198.19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002.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4,201.00万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21,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9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98.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1.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	81,573.3	81,573.3
2.极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56.4	19,956.4	3,689.76
3.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	4,837.37	4,837.37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	14,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366.94	120,366.94	85,663.06
超募资金投向	14,000.0	14,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	14,0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000.0	14,000.0	0.00
合计	134,366.94	134,366.94	85,663.06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9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98.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1.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	81,573.3	81,573.3
2.极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56.4	19,956.4	3,689.76
3.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	4,837.37	4,837.37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	14,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366.94	120,366.94	85,663.06
超募资金投向	14,000.0	14,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	14,0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000.0	14,000.0	0.00
合计	134,366.94	134,366.94	85,663.06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俊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五、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六、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七、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八、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九、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三、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四、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五、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六、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七、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八、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十九、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四、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五、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六、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七、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楼1502-048室。  
三十八、监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15